

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壹、承認事項

案由一：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 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及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，併同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，出具審查報告在案。

決議：

案由二：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，提請 承認。 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(一)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：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除依法完納稅捐，彌補已往虧損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董事會決議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，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，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分派議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。」

(二) 依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度財務報表，尚有待彌補虧損 43,300,371 元，擬以資本公積彌補之。

決議：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。 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配合公司法修正有關員工酬勞及盈餘分派之規定，及因設置審計委員會，而參酌經濟部公司章程範本，酌以修正文字敘述，以臻明確。

決議：